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2017-2018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three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1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業績

The technology arm of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摘要

- 新意網踏入2017/18財政年度後業務繼續增長，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季度，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46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16%。
- 由於集團數據中心業務的收益增加，本季度收益為3.125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增長14%。
- 本季度毛利上升至1.869億港元，毛利率為60%。由於新數據中心所致，營運成本和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本季度的銷售成本因而增加1,860萬港元至1.256億港元。
- 本季度營運開支增至2,01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此外，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宣佈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因而產生相關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
- 本季度的其他收益為910萬港元，乃由證券投資公平值上升所致。
- 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8.409億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為9.803億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8%的低位。

	2017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2016年 7月至9月 百萬港元
收益	312.5	275.0
毛利	186.9	168.0
其他收入	7.0	6.1
營運開支*	(20.1)	(15.5)
營運溢利	173.8	158.6
其他收益	9.1	–
稅前溢利	182.9	158.6
稅項支出	(28.3)	(25.7)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6	132.9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踏入2017/18財政年度，新意網保持增長動力，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季度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546億港元，較去年同一季度上升16%。

本季度收益上升14%至3.125億港元，主要來自數據中心營運收益增長；受惠於集團於將軍澳的新啟用數據中心MEGA Plus，以及新客戶和現有客戶於其他數據中心的續約租金所產生的收益。由於新數據中心所致，營運成本和折舊支出均有所上升，銷售成本於本季度上升17%至1.256億港元。毛利上升11%至1.869億港元，毛利率為60%。

本季度營運開支由1,550萬港元增至2,01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包括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所作的各項推廣活動，此外，公司於2017年9月19日宣佈擬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因而產生相關的法律和專業服務費用。

本季度的其他收益為910萬港元，乃由證券投資公平值上升所致。

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儘管有9.803億港元的長期銀行貸款，於2017年9月30日仍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8.409億港元。集團的淨貸款約為2.889億港元，主要為數據中心新增容量而產生的計劃支本開支所致。然而，於2017年9月30日，按淨貸款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比率維持於8%的低位。集團於本季度利用了優惠利率取得了一筆20億港元的長期貸款，除為原先的銀行貸款再融資外，亦為現有數個資本投資項目提供資金。股東已於2017年10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派發總額為5.539億港元的2016/17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分派，並將於2017年11月20日派發。

展望未來，集團會繼續提升其資產及服務質素。MEGA Plus作為最先進的設施以應付最高要求的數據需要，集團為此引以為傲。MEGA Plus為首個設於香港政府規劃作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該用地乃透過公開投標方式以市場價格投得，此設施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如分租的土地使用限制。整幢MEGA Two的改造於最近完成，MEGA Two成為專用的高端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世界級的保安、網絡連接和設施管理。此外，MEGA-i為提升電力功率容量所作的優化項目亦已全面展開，以滿足高增長客戶更多的需求。這些於新容量和提升項目方面的投資將會是集團的良好基礎，以滿足更多對頂端、服務卓越的數據中心的需求。新意網將繼續發揮其優良基礎建設及超卓服務的優勢。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及努力工作，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及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年11月2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2017/18財政年度首季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546億港元。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從一個具領導地位的國際雲端服務供應商為旗下兩個數據中心用址取得新合約，並以該兩處作為其在區內擴展業務的主要基礎建設。同時，互聯優勢繼續進行多個主要擴展和提升項目，以維持其作為香港主要中立數據中心服務營運者的市場地位。

旗艦數據中心MEGA Plus已開始運作，其中一個主要客戶經已進駐，其他客戶的裝修工程於本季度內繼續進行。該設施於設計及建造上有高度靈活性，以應付高增長客群對不同彈性程度及電力功率密度的需要。MEGA Plus可於電力運作上達至能源效益，發揮最佳的節能效果，符合環保要求。MEGA Plus亦是將軍澳地區唯一建於數據中心專屬用地的數據中心，不受任何如分租的土地用途限制，此有別於將軍澳工業邨內鄰近建於禁止以任何形式分租的補貼土地上的數據中心。

改造整幢沙田MEGA Two為專用數據中心的項目於最近完成，並已印證該改造項目對於關鍵任務營運上有高規格要求的顧客甚具吸引力。

旗艦數據中心MEGA-i於區內備受推崇，其優化項目現已全面展開，該優化項目將可提升電力功率容量和密度以及網絡連接，以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日增的要求。

除投資於擴大新增容量外，集團亦繼續提升旗下現有的數據中心，同時投放額外資源於銷售推廣，以提高客戶服務質素。

新意網科技

新意網科技於本季度內取得總值約1,550萬港元的新合約，當中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系統。

對於新一個財政年度，新意網科技對其保安監察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業務保持樂觀展望，並會不斷尋找機遇，以擴大其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及相關增值服務，並會繼續擴展其寬頻設施及Wi-Fi服務至不同行業。

投資

新意網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亦會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所有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且對股東及客戶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7年11月2日

季度業績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的業績及與2016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數據比較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312,541	274,996
銷售成本		(125,613)	(107,034)
毛利		186,928	167,962
其他收入	3	6,984	6,134
銷售費用		(5,034)	(2,814)
行政費用		(15,062)	(12,644)
其他收益	4	173,816	158,638
		9,067	-
稅前溢利		182,883	158,638
稅項支出	5	(28,297)	(25,708)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4,586	132,9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6(a)		
— 基本(備註(i))		3.82港仙	3.29港仙
— 攤薄後(備註(i)及(ii))		3.82港仙	3.29港仙
每股溢利(不包括其他 收益變動之影響)			
(每股基礎溢利)	6(b)		
— 基本(備註(i))		3.60港仙	3.29港仙
— 攤薄後(備註(i)及(ii))		3.59港仙	3.29港仙

備註：

- (i)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被兌換成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普通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
- (ii)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後溢利計算已包括於2016年3月8日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的7,287,554(2016: 3,492,947)股潛在普通股。該等潛在普通股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賬目所示每股基本溢利並無顯著的攤薄效應。

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6及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4,586	132,93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185)	(1,60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5)	(3)
	(1,190)	(1,6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396	131,32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53,137	131,353
非控股權益	259	(29)
	153,396	131,324

季度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本季度財務報表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17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意指來自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的收入、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公共天線系統/鋪設電纜系統/保安系統之安裝及保養費、物業租金及樓宇管理服務的收入，並對銷集團內部公司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

3.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570	5,904
雜項收入	414	230
	6,984	6,134

4. 其他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益意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投資公平值之增加。

5. 稅項支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754	25,526
遞延稅支出	26,543	182
	28,297	25,70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6年：16.5%)計算。

6. 每股溢利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 溢利之溢利	154,586	132,930

	2017年	2016年
	股數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普通股數 加權平均數	4,042,641,296	4,042,399,666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購股權	7,287,554	3,492,947
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 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9,928,850	4,045,892,613

6. 每股溢利(續)

(a) 賬目所示每股溢利(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8。

除上述之購股權外，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並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

(b) 每股基礎溢利

集團以不包括其他收益之影響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基礎溢利145,519,000港元(2016年：132,930,000港元)來計算每股基礎溢利作為評估集團的業務表現。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 股東應佔溢利	154,586	132,930
其他收益	(9,067)	-
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溢利	145,519	132,930

7. 儲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ii))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2,315,904	172,003	3,873	2,517	3,303	954,523	3,452,123	3,333,025
期內溢利	-	-	-	-	-	154,586	154,586	132,930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 之變動	-	-	-	-	(1,185)	-	(1,185)	(1,603)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264)	-	-	(264)	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4)	(1,185)	154,586	153,137	131,353
行使購股權	80	-	(12)	-	-	-	68	-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8)	-	(1)	-	-	-	-	(1)	-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 支付確認	-	-	349	-	-	-	349	722
期末	2,315,984	172,002	4,210	2,253	2,118	1,109,109	3,605,676	3,465,100

7. 儲備(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尚未兌換的可換股票據之總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金額為500.00港元(2016年：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票據持有人行使兌換權兌換5,000股(2016年：500股)普通股股份。因此，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金額為172,001,883.30港元(2016年：172,002,633.30港元)普通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可換股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可換股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 (ii) 於2017年9月5日之會議，董事會建議派發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每股13.70港仙之末期息。此建議之末期息派發已於2017年10月31日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通過。此末期息並無於2017年9月30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付股息。

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及2017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7月1日	2,322,372,8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3,000	-
行使購股權	241,000	24
於2017年6月30日	2,322,616,833	232,261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i))	5,000	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29,000	3
於2017年9月30日	2,322,650,833	232,26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8. 股本(續)

附註(續):

(i) (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金額為500.00港元(2016年：5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被行使及兌換為5,000股(2016年：5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全數 兌換後需發行/ (已發行)之繳足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	1,720,026,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00)	-
於2017年6月30日	1,720,023,8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5,000)	(1)
於2017年9月30日	1,720,018,833	172,002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將為4,042,66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ii)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經行使購股權發行29,000股股份(2016：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任景信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馮玉麟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郭基泓	—	—	13,272,658 ^{1&3}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3,485,000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9,787,658股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於2017年 9月30日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188,743	—	—	514,093,186 ¹	514,281,929	—	514,281,929	17.75
董子豪	—	—	—	—	—	1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100,000	0.00
郭基泓	110,000 ³	60,000 ⁴	—	641,046,601 ¹⁸⁵	641,216,601	—	641,216,601	22.14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⁶	7,000	—	7,000	0.00
郭國全	—	—	—	16,942 ⁷	16,942	—	16,942	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4,093,1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2.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7年 9月30日 之結餘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	100,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之配偶持有。
5.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6.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4,833,749 ¹	4,833,749	—	4,833,749	0.44
馮玉麟	413,554	—	413,554	—	413,554	0.04
郭基泓	—	11,246,956 ^{1&2}	11,246,956	—	11,246,956	1.02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4,833,749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6,413,207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透過法團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9月30日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2017年 9月30日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¹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¹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¹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聯交所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以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終止前計劃。由於本公司並無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6月10日所公佈)，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及將會被授出。

由於前計劃於2012年12月3日屆滿，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便正式於2012年11月15日生效。前計劃終止後，不能再根據前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¹	購股權數目				每股 收市價	
				於2017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於2017年 9月30日 之結餘
		港元						港元	
(i) 董事									
任景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馮玉麟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ii) 其他僱員	2016年3月8日	2.45	2017年3月8日至 2021年3月7日	6,159,000	—	(29,000)	—	6,130,000	5.20 ²
總數				14,159,000	—	(29,000)	—	14,130,000	

附註：

-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 此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之日的前一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根據前計劃及2012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7年9月30日，以下為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2017年 9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6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6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7年11月2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